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刊發之《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LT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

益，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乳制品生产商，一直本着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含乳饮料及乳粉的开发与生产）和 HACCP 认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全脂高钙乳粉〉）的生产]，企业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乳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品检验入库、低温产品冷链运输和产品召回等环节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愿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因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动物疫病风险

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如果爆发大规模的动物疫病，公司及养殖户将因奶牛疫病而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自产及外购原料奶等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可能因产生恐惧心理而减少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额。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出现动物疫病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与财政资金补贴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432.74 万元、222.23 万元、298.67 万元和 318.2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2%、3.03%、3.93%和 8.43%。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736.91 万元、856.70 万元、891.44 万元和 412.5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70%、11.74%和 10.93%。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852.82 万元、1,592.49 万元、1,679.55 万元和 1,566.6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4%、21.74%、22.13%和 41.51%。未来几年，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圣源牧场未来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养殖基地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

证书，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明、排污许可证书等，目前经营不受影响。其中，榆中瑞丰、兰州瑞兴、临夏瑞园、临夏瑞安、武威瑞达、青海圣亚、宁夏庄园共计 7 个子公司牧场所处区域未被各地政府列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宁夏庄园所在地还未明确禁养区、限养区，但其位于由当地政府主导并已经自治区发改部门立项推进“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的“金银滩镇优质奶牛核心区”；2017 年 6 月，西宁市政府下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青海圣源养殖所在地被列入禁养区，西宁市政府将其列入 2018 年搬迁计划，因而圣源牧场存在未来搬迁风险。

为此，发行人已制定预案，计划在 2008 年 3 月，将圣源牧场目前存栏的 1048 头牛只全部迁至武威瑞达养殖，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搬迁而受到较大影响。

若圣源牧场搬迁后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报废，预计青海圣源牧场搬迁损失 3875 万元（以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净值计算），另外搬迁费用 200 万元，瑞达牧场整修费用 100 万元，预计搬迁总损失 4175 万元。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因此，上述损失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马红富承诺：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

5、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生物资产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而有关调整受多项假设所限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一直受到奶牛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影响，后续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受该等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但并不产生任何现金流。投资者需要关注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评估所使用的假设前提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的偏差。

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68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1】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14,050.00 万股
法定代表人	马红富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5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邮政编码：730109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931-8753001，传真：0931-8753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zzhuangyuan.com
电子信箱	lzzysecurities@lzzhuangyuan.com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庄园乳业，由自然人马红富、陈岗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是由庄园乳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富浩华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75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庄园乳业净资产为 203,471,980.17 元，按 2.17:1 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9,39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与总股本的差额 109,491,980.17 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39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23200001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马红富、胡开盛、郑嘉铭 3 位自然人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 6 家企业。

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庄园乳业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原庄园乳业的资产整体投入到股份公司。

（三）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总股本为 14,05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84 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法人股东庄园投资、福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公司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健、胡开盛和郑嘉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马红富承诺：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 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潘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0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不超过 4,684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00%。按公司本次发行 4,684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734.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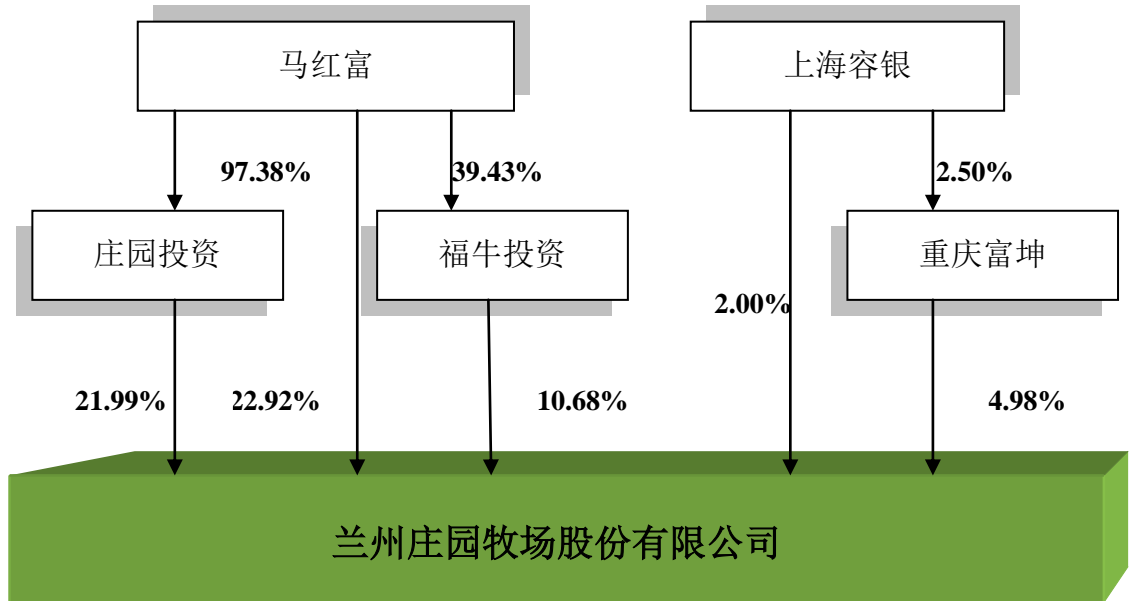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22.92	3,219.74	17.19
2	庄园投资	3,089.47	21.99	3,089.47	16.49
3	福牛投资	1,500.00	10.68	1,500.00	8.01
4	重庆富坤	699.00	4.98	699.00	3.73
5	天津创东方	284.75	2.03	284.75	1.52
6	深圳创东方	284.75	2.03	284.75	1.52
7	上海容银	282.175	2.01	282.175	1.51
8	财鼎投资	279.60	1.99	279.60	1.49
9	胡开盛	190.79	1.36	190.79	1.02
10	天津久丰	142.375	1.01	142.375	0.76
11	华人创新	142.375	1.01	142.375	0.76
12	太阳雨	142.375	1.01	142.375	0.76
13	章健	139.80	1.00	139.80	0.75
14	郑嘉铭	139.80	1.00	139.80	0.75



15	境外 H 股	3,513.00	25.00	3,513.00	18.75
16	境内公众股 (A 股)	-	-	4,684.00	25.00
合计		14,050.00	100.00	18,734.00	100.00

3、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图：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业务经营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
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包括以荷斯坦牛奶为主要原料的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有“庄园牧场”系列、“圣湖”系列七大类 60 多个品种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经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在兰州、西宁等地主要通过大型商业超市渠道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主要是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公司通过在某一区域选取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经销商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分销模式主要指在距乳制品生产基地较近的兰州市、西宁市区，选取分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分销商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奶及包装材料、饲草料、白糖等辅料。
行业竞争及	行业内主要企业可以分成 4 大类：一是以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为代表的全国



<p>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p>	<p>性品牌；二是以维维股份、新希望、光明乳业、三元股份、庄园牧场、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区域性品牌；三是以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西安银桥乳业集团为代表的以本地省会城市为大本营市场的地方性品牌；四是以法国达能、瑞士雀巢等为代表的外资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在甘肃、青海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20%，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p>
-------------------------	--

(五) 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用于研发、生产、检测的仪器等专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6 处，面积共 17,444.92 m²，系购买或自建取得；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面积共 81,083.15 m²，均以购买方式取得，并取得权利证书。另外，根据榆中县国土资源局执行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两证合一的政策，公司位于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的土地及其上面的房屋建筑物实行了两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榆中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甘（2016）榆不动产权第 00156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共 23,797.42 m²，建筑面积共 8,811.29 m²。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与永登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兰州瑞兴按规定将保证金上交至永登县国土资源局，由永登县国土资源局将项目上报至上级部门审核。

2015年12月3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于发布的《关于永登县2015年第2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兰政建[2015]262号）文件，同意永登县人民政府将树屏刘家湾村集体农用地35,180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2016年1月29日，永登县人民政府于出具《征地公告》，公告了该块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相关事宜。

2016年3月31日，永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出具规划条件的函》（永国土函[2016]18号），函告永登县住建局出具该块土地的规划条件及附件。

2017年7月14日，永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永登县G1610号国

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52.77亩；宗地坐落位于树屏镇刘家湾村，北、南和西均至刘家湾村耕地，东至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所涉及的土地农用地转用征收报批手续已批准，目前由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作为饲料仓储基地。G16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正在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相关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其对于该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目前，发行人为取得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面积为35,180平方米（约52.77亩）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价款合计3,195,197.00元。公司预计使用年限为50年。

鉴于公司已实际使用该宗土地，该等金额体现在申报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科目中（占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无形资产原值总额的 15.08%）。按照预计使用年限50年摊销，每年的摊销金额约为6.39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0.08%。由于金额较小且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公司在2015和2016年度未对摊销做进一步账务处理。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将该土地使用权相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半年度的摊销金额（合计13.42万元）在2017年上半年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财务系统中做摊销处理，确保后续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并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东方乳业销售乳制品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内容	-	乳粉	乳粉	乳粉
定价依据	市场价			
交易金额	-	73.25	173.08	8.5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12%	0.29%	0.02%

3、采购物资及或取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马惠萍	收购生鲜乳	市场价	-	-	-	440.46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2.3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1.19%

上述关联交易中，马惠萍在金昌经营奶牛养殖业务，向公司提供原料奶，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其他同类采购价格进行采购。2014年末，马惠萍将奶牛养殖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予以转让，2015年及期后公司与马惠萍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实现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	-	多鲜牧业	东方乳业	多鲜牧业	-
交易内容	-	出售牛犊	出售设备	出售牛犊	-
定价依据	市场价				
交易金额	-	301.32	43.44	307.80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48%	0.07%	0.52%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关联方	-	东方乳业	九泰数码	九泰数码	东方乳业
交易内容	-	采购生鲜乳	采购设备	监控设备	采购辅料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				
交易金额	-	1.57	7.79	2.16	15.4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0038%	0.02%	0.01%	0.04%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与东方乳业的业务往来较少，未再向东方乳业销售乳粉、采购生鲜乳。

(3) 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①对东方乳业、胡克良的关联方认定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1533.HK，股票简称“庄园牧场”，胡克良先生通过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而持有公司股份 5.64%。截至目前，胡克良先生通过持有公司 H 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为 4.98%。因此，报告期内，胡克良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东方乳业 18%的股权。

由于《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并无特别规定，因此发行人 H 股全球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胡克良先生、东方乳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按照《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需披露事项相关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交易所公告程序。

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胡克良先生及其控制的东方乳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②对东方乳业、胡克良提供借款基本情况

A、对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年利息率为 4.785%，东方乳业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发行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因本次对外借款而计算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均低于 5%，本次对外借款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履行交易所公告程序。发行人向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

B、对胡克良提供借款 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4 日、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胡克良借款 500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期限均为三个月，年利息率为 4.35%，胡克良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发行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因本次对外借款而计算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高于 5%、低于 25%，本次对外借款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交易所公告程序。由于公司本次对外借款事项距港交所上市时间较近，董事会对港交所规则、制度不熟悉，发行人向胡克良先生借款 5000 万元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港交所公告程序。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就发行人向胡克良借款 5000 万元进行审批、确认及追认，并按照港交所要求履行了公告程序，得到交易所的认可，亦未受到港交所的处罚。

③对东方乳业、胡克良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收回

A、对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收回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乳业将本次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归还发行人，并按实际借款时间支付发行人利息 30.57 万元。

B、对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收回

2016 年 2 月 25 日，胡克良将本次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归还发行人，并按实际借款时间支付发行人利息 38.00 万元。

东方乳业和胡克良向公司借款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时间	还款日期	资金占用 天数	借款利率	资金使用费 (万元)	同期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
1	东方乳业	1000	2016.1.4	2016.8.16	230	4.785%	30.57	4.35%
2	胡克良	500	2015.12.22	2016.2.25	65	4.35%	3.927	4.35%
		500	2015.12.23	2016.2.25	64	4.35%	3.867	4.35%
		2000	2015.12.24	2016.2.25	63	4.35%	15.225	4.35%
		2000	2015.12.25	2016.2.25	62	4.35%	14.983	4.35%
		5000	小计					38.002
合计							68.572	

④对东方乳业、胡克良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对公司与东方乳业、胡克良之间发生的借款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关联交易的记录、数据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向东方乳业、胡克良借款事项履行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东方乳业、胡克良先生向公司按时归还了借款本金，未超过决策会议或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且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4) 关联方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东方乳业	-	-	775,476.41	7,219.30
应付账款		-	-	18,392.29	114,238.57

其他应收	多鲜牧业	-	-	3,078,000.00	-
	胡克良	-	-	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东方乳业	-	-	775,474.41	-
	陈玉海	36,174.79	-	-	10,000.00
	白勇志	-	-	31,654.00	13,328.00
	信世华	-	-	31,654.00	13,328.00
	李兆彬	3,695.16	3,695.16	1,761.16	-
	周庆茂	27,332.72	19,829.50	19,829.50	19,829.50
	陈玉芳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1,000,000.00	抵押担保	16/03/2010	20/05/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34,000,000.00	抵押担保	29/05/2012	15/10/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3,500,000.00	抵押担保	11/11/2013	20/05/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08/04/2014	07/04/2015	是
马红富	本公司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19/06/2014	18/06/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24/06/2014	23/06/2015	是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马红富	本公司	30,000,000.00	抵押担保	27/06/2014	27/06/2015	是
马红富、王国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抵押担保	30/06/2014	23/06/2015	是
马红富	本公司	10,000,000.00	抵押担保	24/12/2014	23/06/2015	是
合计		188,5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夏县瑞华牧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抵押担保	23/01/2017	22/01/2018	否
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6)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记录和数据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双方交易基于市场价格，交易公允，不存在相互间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上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马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50	男	2015.3.2-2018.3.1	1984-1986 年，民勤县昌宁小学担任民办教师；1988 年-1999 年，民勤县宏昌农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庄园乳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庄园乳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海湖乳业董事长；青海圣源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海圣亚执行董事、总经理；武威瑞达执行董事、总经理；兰州瑞兴执行董事、总经理；甘肃奶业协会会长；甘肃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	24.60	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	为公司股东庄园投资、福牛投资的控股股东
王国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	男	2015.3.2-2018.3.1	1990 年至 1992 年在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2 年至 2001 年，在兰州永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1 年进入庄园乳业，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	榆中瑞丰执行董事、总经理；临夏瑞安执行董事、总经理。	29.10	通过福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福牛投资的股东

					会秘书等职务。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同时担任榆中瑞丰、临夏瑞安的法定代表人及青海湖乳业、青海圣亚、临夏瑞园及兰州瑞兴的监事。				
陈玉海	董事、副总经理	43	男	2015.3.2-2018.3.1	1995 年至 2005 年在宁夏夏进乳品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及营销部门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宁夏红果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宁夏夏进乳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从 2008 年 4 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负责牧场事业部整体工作。	宁夏庄园执行董事、总经理。	49.50	-	-
阎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	男	2015.3.2-2018.3.1	1998 年至 2004 年，任兰州雪顿乳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2009 年 12 月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及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联合颁授的“2009 年度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负责监督及监察内部法律事务、公共关系。	无	22.30	-	-
叶健聪	董事	50	男	2015.3.2-2018.3.1	从 2000 年开始，历任 ATD(新加坡上市)执行董事、北京太平洋海底世界博览馆有限公司董事长、艾爵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艾爵光学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艾爵远东(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Oceanis(Singapore) Pte Ltd 董事、山东华众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尧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INOFA PR GMBH 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上海净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创雄铝轮有限公司董事、青海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	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海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净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晟市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晟向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顺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	-
宋晓鹏	董事	37	男	2015.3.2-2018.3.1	2002 年 3 月于山西财经大学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 年-2006 年任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2009 年任睿智资本集团高级经理；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	-

					司高级投资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志军	独立董事	44	女	2016.6.14-2018.3.1	于 1996 年 7 月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取得证券与期货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1 月自武汉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于 2009 年 6 月自苏州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1996 年 7 月起，任教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现为该大学教授，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7	-	-
信世华	独立董事	60	女	2015.3.2-2018.3.1	1972 年开始，先后在甘肃省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甘肃省兰州矿业集团公司、甘肃省科委工作；2001 年为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今为甘肃西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甘肃西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	-	-
黄楚恒	独立董事	41	男	2015.3.2-2018.3.1	1998 年毕业于渥太华卡尔顿大学，1998-2000 年任温哥华百行行物业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10 月任环球模型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主任、2000-2007 年任泉昌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 年至今任泉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同时为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2014 年 8 月被世界华商组织联盟授予 2014 世界杰出青年华商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泉昌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瑞丰制面有限公司董事；伟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汉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华总商会董事；圆润有限公司董事；旅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董事；南北行公所董事；新鸿业柯式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黄光汉奖学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10.30	-	-
魏琳	监事会主席	48	男	2015.3.2-2018.3.1	1968 年生，大专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 年参加工作，1987-2001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七里河支行工作；2001-2005 年在北京中路	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	-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2005-2012 起在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任评估部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 2016 年获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甘肃省 2014-2015 年优秀资产评估师”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魏	监事	39	女	2015.3.2-2018.3.1	从 2002 年开始，先后在兰州大学高教部、甘肃昊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曾任薪酬福利主管。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	无	17.00	-
潘锦	监事	49	男	2015.3.2-2018.3.1	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物资经济师。从 1986 年开始，先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劲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通过深圳创东方和天津创东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p>董事；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开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遂宁东方瑞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小爱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旺苍真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新创雄铝轮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国泰创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前海世纪龙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	--	--	--	--	--	--	--	--



李兆彬	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	32	男	2006 年参加工作，2006-2010 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师；2010-2011 任流动电讯网络（控股）有限公司秘书；2010-2012 任中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2014 任灏天环球资本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裁；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负责财务相关事宜及与香港联交所的沟通。	无	65.60	-	-
李宝柱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44	男	1994 年至 2005 年，在宁夏夏进乳业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在宁夏红果乳业公司负责生产总调度，2007 年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榆中生产厂的生产、营运及管理工作。	无	27.30	-	-
马添粮	副总经理	37	男	2002 年在兰州力亚尔饮料公司工作，2003 年 1 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区域经理、营销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青海湖乳业总经理，负责青海湖乳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青海湖乳业总经理	39.40	-	-
陈建录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47	男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4572 部队服役战士；西安陆军学院后勤大队学员；中国人民解放军 84572 部队服役司务长、会计；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直工处财务会计；兰州巨创数码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主要负责监察公司行政事务及公司对外关系方面的工作。荣获“西宁市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青海省工商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执委”，被评为“2011 年—2013 年度青海省第七届优秀企业家”。	无	25.40	-	-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红富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

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红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3221966*****；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6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606,270.77	277,352,017.83	268,035,979.27	242,202,749.55
应收账款	23,324,037.61	14,036,182.48	28,537,715.41	21,783,241.23
预付款项	6,540,242.66	8,638,085.64	16,983,346.13	17,135,006.21
其他应收款	8,583,201.91	8,459,133.76	59,326,629.60	6,728,879.21
存货	54,567,467.97	75,056,150.90	86,350,297.57	108,644,750.82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01,621,220.92	383,541,570.61	469,233,967.98	396,494,62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固定资产	632,609,456.79	649,886,647.22	616,083,647.40	588,245,655.54
在建工程	34,773,218.78	32,991,482.70	34,643,616.19	29,399,66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8,514,902.38	126,289,066.55	133,500,341.20	103,264,031.57
无形资产	18,908,504.96	18,983,266.83	18,947,731.40	14,965,859.63
长期待摊费用	1,701,894.00	1,643,755.31	2,760,801.65	1,013,10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320.28	4,108,356.81	5,222,027.00	3,775,53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91,208.21	90,423,075.90	26,670,344.56	30,60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175,176.40	958,046,322.32	871,549,180.40	804,993,512.36
资产总计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371,500,000.00
应付票据	28,495,094.28	4,000,000.00	18,398,174.62	40,911,681.80
应付账款	92,701,159.65	105,355,778.61	90,309,511.61	87,648,015.49
预收款项	4,108,151.99	20,289,629.93	20,697,314.72	28,106,645.74
应付职工薪酬	4,894,039.41	6,575,435.59	4,783,068.39	2,977,640.21
应交税费	10,154,462.77	18,888,594.40	19,118,988.95	16,765,241.99
应付利息	305,455.50	431,893.67	383,748.67	877,692.39
应付股利	10,425,1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0,516,374.02	18,601,046.60	20,952,254.29	19,236,472.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63,109.39	7,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3,763.97	6,151,330.20	9,402,953.17	13,864,903.39
流动负债合计	576,226,710.98	487,293,709.00	540,046,014.42	586,888,29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34,369.41	44,500,000.00	59,500,000.00	7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75,187.72	3,303,196.05	857,057.17	5,515,507.11
递延收益	41,008,992.64	46,256,278.33	46,052,346.66	40,170,74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18,549.77	94,059,474.38	106,409,403.83	119,186,257.09
负债合计	649,245,260.75	581,353,183.38	646,455,418.25	706,074,550.94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05,370,000.00
资本公积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155,590,288.17
盈余公积	30,473,005.71	28,203,412.51	21,720,481.92	15,708,718.03
未分配利润	370,451,048.77	345,404,214.95	285,980,166.12	218,744,58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123,706.21	665,823,164.22	626,153,086.13	598,181,247.24
二、营业总成本	276,632,062.69	592,990,659.37	556,982,048.22	532,930,622.43
其中：营业成本	212,307,379.34	440,697,574.50	430,147,107.52	412,472,06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6,182.57	3,693,700.49	3,006,429.94	2,395,468.16
销售费用	33,468,969.99	53,098,976.50	38,107,746.29	33,845,900.02
管理费用	26,674,669.08	62,917,808.70	53,457,920.80	48,095,211.38
财务费用	2,437,213.96	17,809,520.68	25,117,367.37	27,962,205.75
资产减值损失	102,347.73	-270,707.95	-586,677.60	-1,596,52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4,699.98	15,043,786.45	7,732,153.90	9,756,295.64
加：其他收益	7,063,915.72	-	-	-
三、营业利润	41,555,559.24	72,832,504.85	69,171,037.91	65,250,624.81
加：营业外收入	353,616.13	17,274,005.57	16,787,326.52	8,657,22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250.00	533,176.39	-
减：营业外支出	653,576.85	962,595.65	288,332.80	216,72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1,706.86	171,866.54	19,352.87	-
四、利润总额	41,255,598.52	89,143,914.77	85,670,031.63	73,691,129.01
减：所得税费用	3,514,071.50	13,233,335.35	12,422,683.86	8,283,066.90
五、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4	0.65	0.62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4	0.65	0.6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988,405.00	798,196,590.87	723,038,450.12	724,947,81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2,611.72	6,965,415.40	12,134,746.80	6,276,8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11,016.72	805,162,006.27	735,173,196.92	731,224,63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26,786.94	-456,870,684.88	-453,716,282.76	-371,577,26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2,493.11	-48,467,531.34	-37,821,242.34	-32,532,16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6,053.47	-51,397,804.23	-48,804,413.83	-36,330,27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7,433.25	-74,238,906.93	-53,692,915.89	-42,539,99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32,766.77	-630,974,927.38	-594,034,854.82	-482,979,7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8,249.95	174,187,078.89	141,138,342.10	248,244,93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20,000.00	7,825,000.00	11,740,000.00	2,773,953.41
关联方及第三方归还垫款所收到的现金	5,854,314.00	65,237,744.56	3,963,653.44	17,353,558.83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16,500.00	17,943,522.49	8,112,840.00	6,795,117.8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421,549.80	743,948.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423.01	44,658,755.88	812,909.04	468,99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9,237.01	136,086,572.73	25,373,351.24	27,391,62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5,649.97	-57,609,739.94	-85,739,193.02	-81,410,148.92
购买生产性生物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757,180.66	-24,315,463.00	-14,857,500.00
饲养生产性生物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88,309.56	-27,295,697.61	-27,256,890.54	-22,192,005.62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15,88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7,547.14	-	-19,585,374.39	-20,477,37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1,506.67	-170,662,618.21	-206,896,920.95	-154,825,02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269.66	-34,576,045.48	-181,523,569.71	-127,433,39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	-	152,319,359.0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380,000.00	320,000,000.00	380,000,000.00	37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80,000.00	320,000,000.00	532,319,359.01	37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682,521.20	-384,000,000.00	-414,500,000.00	-3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6,873.05	-29,060,937.85	-25,496,204.07	-27,801,170.31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321,403.64	-5,943,747.04	-10,859,400.24	-6,878,98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29,81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50,797.89	-419,004,684.89	-476,185,415.82	-409,180,1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9,202.11	-99,004,684.89	56,133,943.19	-37,680,15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476.60	1,043,403.01	499,139.7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06,705.80	41,649,751.53	16,247,855.33	83,131,376.2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52,017.83	231,702,266.30	215,454,410.97	132,323,034.7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58,723.63	273,352,017.83	231,702,266.30	215,454,410.97

2、非经常性损益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706.86	-158,616.54	513,823.5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66,315.72	16,795,468.85	15,924,859.33	8,528,215.4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85,728.83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46.14	-325,442.39	60,310.87	-87,711.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366,355.00	16,997,138.75	16,498,993.72	8,440,504.20
减：所得税影响		-1,455,200.47	-2,000,490.57	-2,233,350.10	-1,130,6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11,154.53	14,996,648.18	14,265,643.62	7,309,837.72

3、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87	0.79	0.87	0.68
速动比率	0.78	0.63	0.71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9%	42.07%	44.95%	5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6	31.28	24.89	21.59
存货周转率	3.28	5.46	4.41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7.99	14,927.25	14,759.12	13,533.43
利息保障倍数	26.65	5.45	4.43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摊薄）	0.59	1.24	1.00	2.36
每股净现金流量（摊薄）	0.86	0.30	0.12	0.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19%	0.18%	0.24%
----------------------------------	-------	-------	-------	-------

4、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167.54	93.75%	62,523.20	93.90%
其他业务收入	1,944.83	6.25%	4,059.11	6.10%
合计	31,112.37	100.00%	66,582.31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861.91	94.01%	54,763.46	91.55%
其他业务收入	3,753.40	5.99%	5,054.66	8.45%
合计	62,615.31	100.00%	59,818.12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化经营，致力于发展奶牛养殖及乳制品开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乳制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饲草料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	--------------	--------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液体乳								
发酵乳	12,257.08	7,950.67	4,306.41	35.13%	27,853.15	17,070.53	10,782.62	38.71%
调制乳	10,219.38	6,677.05	3,542.33	34.66%	21,940.30	14,567.59	7,372.71	33.60%
灭菌乳	5,421.53	4,476.73	944.80	17.43%	9,855.06	7,834.77	2,020.29	20.50%
巴氏杀菌乳	968.99	540.63	428.36	44.21%	2,101.82	1,166.51	935.31	44.50%
小计	28,866.98	19,645.08	9,221.90	31.95%	61,750.33	40,639.40	21,110.93	34.19%
乳饮料	197.53	146.66	50.87	25.75%	525.83	432.14	93.69	17.82%
其他	103.02	66.15	36.87	35.79%	247.04	201.32	45.72	18.51%
合计	29,167.54	19,857.89	9,309.65	31.92%	62,523.20	41,272.86	21,250.34	33.9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液体乳								
发酵乳	26,339.27	16,272.14	10,067.13	38.22%	15,392.12	9,467.27	5,924.85	38.49%
调制乳	19,676.40	13,740.04	5,936.36	30.17%	20,434.10	13,676.03	6,758.07	33.07%
灭菌乳	9,459.89	7,699.91	1,759.98	18.60%	12,851.18	9,508.70	3,342.48	26.01%
巴氏杀菌乳	2,241.13	1,363.24	877.89	39.17%	2,598.11	1,532.61	1,065.50	41.01%
小计	57,716.69	39,075.33	18,641.36	32.30%	51,275.51	34,184.61	17,090.90	33.33%
乳饮料	716.74	586.58	130.16	18.16%	2,378.13	1,960.52	417.61	17.56%
其他	428.48	374.99	53.49	12.48%	1,109.82	775.08	334.74	30.17%
合计	58,861.91	40,036.90	18,825.01	31.98%	54,763.46	36,920.21	17,843.25	32.58%

报告期内，从产品构成角度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液体乳，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3) 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因素

① 公司主要产品——液体乳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生产销售收入主要为液体乳，假设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仅公司液体乳产品价格上升 1%和 5%时，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1%	3.10%	7.65%	2.91%	8.62%	3.07%	8.32%	2.87%	7.50%
5%	15.50%	38.24%	14.53%	43.08%	15.33%	41.59%	14.37%	37.51%
敏感系数	3.10	7.65	2.91	8.62	3.07	8.32	2.87	7.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每变动 1%，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 2.87%、3.07%、2.91%和 3.10%，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变动率分别为 7.50%、8.32%、8.62%和 7.65%。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约为 83%–87%，原料奶、包装材料和饲草饲料三项在直接材料中比重最大，合计占乳制品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70%，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公司主要材料价格每上升 1%时，对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影响程度如下：

价格变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原料奶 (外部采购)	1%	-0.60%	-1.48%	-0.60%	-1.78%
	5%	-3.00%	-7.39%	-3.01%	-8.92%
	敏感系数	0.60	1.48	0.60	1.78

包装物	1%	-0.55%	-1.35%	-0.49%	-1.47%
	5%	-2.75%	-6.77%	-2.47%	-7.33%
	敏感系数	0.55	1.35	0.49	1.47
饲草饲料	1%	-0.31%	-0.76%	-0.20%	-0.59%
	5%	-1.54%	-3.81%	-1.00%	-2.96%
	敏感系数	0.31	0.76%	0.20	0.59

续表：

价格变动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原料奶 (外部采购)	1%	-0.71%	-1.93%	-0.93%	-2.43%
	5%	-3.56%	-9.66%	-4.66%	-12.16%
	敏感系数	0.71	1.93	0.93	2.43
包装物	1%	-0.55%	-1.50%	-0.45%	-1.17%
	5%	-2.76%	-7.50%	-2.25%	-5.86%
	敏感系数	0.55	1.50	0.45	1.17
饲草饲料	1%	-0.22%	-0.59%	-0.18%	-0.46%
	5%	-1.08%	-2.94%	-0.88%	-2.29%
	敏感系数	0.22	0.59	0.18	0.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对直接材料变动的敏感度较高，其中原料奶价格变动对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最大。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原料奶（外部采购部分）价格每变动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0.93%、-0.71%、-0.60%和-0.60%，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变动率分别为-2.43%、-1.93%、-1.78%和-1.48%。

综合产品价格和材料成本对毛利和净利润的敏感分析可以看出，毛利和净利润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要大于对材料成本的敏感性。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一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项目全面达产后，每年提供优质生鲜奶 75,600 吨、公犊牛 4200 头、母犊牛 2300 头、淘汰牛 1900 头，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33,77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182.40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

得税前) 为 18.82%，投资利润率 17.18%，静态投资回收期 5.10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6.55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

5、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利用自身积累发展公司业务，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经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12 元。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42 元，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放完毕。

6、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马红富	3,000	西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16 号	100%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马红富	3,000	西宁市湟中县田家寨新村	100%	奶牛养殖、繁育、粮油收购、鲜奶销售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马红富	3,000	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	100%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鲜奶销售（上述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王国福	2,000	榆中县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100%	奶牛养殖；饲草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场地租赁。

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仲生军	3,000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北塬乡朱潘村	100%	生鲜乳收购、清真乳制品、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奶牛养殖、鲜奶销售、牛的销售、兽医服务（动物疾病诊疗、兽药零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王国福	2,000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	100%	生鲜乳收购、清真乳制品、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奶牛养殖、鲜奶销售、牛的销售、兽医服务（动物疾病诊疗、兽药零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马红富	2,000	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	100%	奶牛养殖，生鲜乳收购（按收购许可证核定的收购地域及期限经营），场地租赁，养殖技术服务，兽医服务，饲料销售。
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陈玉海	2,000	吴忠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核心园区	100%	奶牛养殖；场地租赁、饲草加工、兽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马红富	1,000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产业园区刘家湾村	100%	奶牛养殖；奶牛销售；鲜奶销售；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周期
1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六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3 年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14.88	3,500.00	3 年
		青海湖乳业	5,975.62	1,431.04	3 年
		小计	17,090.50	4,931.04	
合计			64,721.79	30,950.37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迅速提升原奶自给率，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改善公司产成品结构，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市场渗透率，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深远和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产业链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奶牛养殖规模及存栏数，提高公司自供奶的比例，使公司由原来的以乳制品加工为主的产业布局向前延伸，成为集奶牛养殖、原奶供应、乳制品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

乳品供应商。

(二) 对公司产销品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巴氏奶、发酵乳等等低温鲜奶生产销售方面的“瓶颈”将得以解决，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鲜奶的生产销售比例，公司的产销品结构将向更为合理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符合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三) 对公司市场渠道建设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基本建成覆盖甘肃省、青海省主要城市，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鲜奶冷链供应及销售体系，使公司的销售网络更加完善，为公司进一步提搞市场占有率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营销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形成深度覆盖甘肃、青海的生产加工基地布局。公司优质新鲜的低温奶产品可以更好、更大范围的满足甘肃、青海两省消费者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纵深发展，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西北地区乳制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五)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逐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

(六) 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

负债率大幅下降，将增强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程度的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或其他原因而带来的风险。

（二）动物疫病风险

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如果爆发大规模的动物疫病，公司及养殖户将因奶牛疫病而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自产及外购原料奶等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可能因产生恐惧心理而减少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额。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奶牛养殖行业发生疫病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消费量下降以及自有奶牛减值的经营风险。

（三）原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和白糖、香精等辅料，其中原料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82%、47.91%、49.38%和 50.25%。

报告期内，原料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积极通过扩大自有牧场养殖规模的方式来保障原料奶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公司已与规模较大的奶源供应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料奶供应，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 43,109.83 万元，其中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26,019.33 万元和 17,090.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的。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存在一定周期和审核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可能会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的实现等产生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作为第一大股东，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58%；本次股票发行后，马红富先生将持有公司 41.68% 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

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之决议的可能性。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432.74 万元、222.23 万元、298.67 万元和 318.2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2%、3.03%、3.93%和 8.43%。

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736.91 万元、856.70 万元、891.44 万元和 412.5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70%、11.74%和 10.9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七）财政补贴金额的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乳制品作为基础农产品，能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民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是关系国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产业，全行业的生产企业均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倾斜支持。公司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行业，故近年来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852.82 万元、1,592.49 万元、1,679.55 万元和 1,566.6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4%、21.74%、22.13%和 41.51%。

未来几年，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损益的

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姓名
1. 发行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阎彬、潘莱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010-88086668	010-88087880	石培爱、朱宗云、胡林、吕想科、廖世锋、董一凡
3.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房地产大厦 15 楼	0931-4607222	0931-8456612	党琳、温生俊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0	010-85085111	张雷、颜丽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6.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692978633			
7.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附件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